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93号

关于绿色循环低碳环保产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绿色循环低碳环保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云埔一路9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现有厂房（含已建成空置的二期厂房、综合厂房一层）、拆解车间及仓库进行建设，新增2个露天车辆暂存区。项目增设气动拆

解工具、拆车机、气割机、龙门剪、打包机、干式铜米机等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新增拆解报废机动车 8.5 万辆，扩建后全厂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 万辆（其中燃油机动车 5 万辆）。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切割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2.电线电缆撕碎、破碎及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3.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废燃油、发动机废机油贮存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261$ （其中有组织 ≤ 0.143 ）；“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0.146t/a；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368$ （其中有组织 ≤ 0.203 ）。

7.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燃油、旧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空调制冷剂、废锂电池、废零部件、废钢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

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